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69301

保存年限： 5

## 桃園縣政府 書函

33001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江文堂

電話：03-3322101-5159

傳真：03-3371898

電子信箱：094028@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工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府商登字第09901639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9年4月30日環署綜字第0990038449號函重申有關開發單位申請「工廠之設立開發行為」相關許可時，請確實依該署98年8月18日環署綜字第0980071985號令規定辦理乙案，謹檢送該函影本乙份參辦，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9年4月30日環署綜字第0990038449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縣政府工務處

副本：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處工商登記科、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處產業發展科

# 桃園縣政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承辦人：烏曉天

聯絡電話：(02)23117722 分機：2734

傳真電話：(02)23754262

電子信箱：htwu@epa.gov.tw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099003844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099E004974\_1\_288107.TIF)

主旨：重申有關開發單位申請「工廠之設立開發行為」相關許可時，請貴府確實依本署98年8月18日環署綜字第0980071985號令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環境影評估法第7條及本署98年8月18日環署綜字第0980071985號令辦理。
- 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7條第1項規定：「開發單位申請許可開發行為時，應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查。」本法第14條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未經完成審查或評估書未經認可前，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其經許可者，無效。」
- 三、有關開發單位申請「工廠之設立開發行為」許可時，其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時間、程序等，本署業於98年8月18日以環署綜字第0980071985號令（諒達）敘明在案，請貴府目的事業主管單位、建管主管單位、環境影響評估主管單位及相關主管單位確實依該規定辦理。
- 四、近期偶有相關主管單位未經確認「工廠設立」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前，即予核發許可、建照等情事，惟經環境影響評估主管單位查察後，確認該工廠之設立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致開發單位應予停工、補辦理環境影響評估、違反法令接受裁罰……等情事，其後甚或有訴願、訴訟、國



共有 1 筆，1/1 頁

特定法條查詢：

[執行查詢](#)


【法規類別】 03 環境影響評估

【法規名稱】 3240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有關開發單位申請「工廠之設立開發行為」許可，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認定之補充規定（98.08.18.）

【法規沿革】 中華民國98年8月18日環署綜字第0980071985號令

**立法依據**

- 一、核釋「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有關開發單位申請「工廠之設立開發行為」許可，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認定之補充規定如下：
- 一、應於設廠前取得設立許可之工廠：於申請設立許可時，依當時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認定標準)」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二、非屬應於設廠前取得設立許可之工廠：
    - (一)申請廠房建造執照階段：釐清該廠房之用途及規模，並依申請建造執照時之認定標準規定認定其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經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應加註意見說明其於申請工廠登記時，如超出申請建造執照時所述之用途或規模，則應再依申請工廠登記時之認定標準規定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但於申請建造執照時無法確定廠房用途者，應於申請工廠登記時，依申請工廠登記時之認定標準規定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二)申請工廠登記階段：廠房興建未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應確認申請內容是否超出申請建造執照時所述之用途或規模，如超出申請建造執照時所述之用途或規模，則應再依申請工廠登記時之認定標準規定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如未超出申請建造執照時所述之用途或規模，則仍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但如 2 個階段之開發單位不同時，仍應依申請工廠登記時之認定標準規定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由下列連結可下載Word檔或PDF檔

1. [本解釋令doc檔](#)
2. [本解釋令pdf檔](#)